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 1、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贝因美”）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通知》，要求宜昌贝因美位于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28 号的厂区进行政策性搬迁，并尽快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和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合同”）。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同意对宜昌贝因美进行搬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和《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

上述搬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的公告》。

#### 2、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搬迁补偿合同，本次整体搬迁涉及的补偿总额为 23,960 万元，依照补偿合同中拟定的搬迁及付款进度及公司预计搬迁完成时间在 2018 年 6 月左右。

因城市规划需要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宜昌高新区财政局体制变化，2017 年 12 月 18 日宜昌贝因美与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宜昌高新区财政局签订了《宜高土收[2016]第 1、2 号合同补充合同（一）、（二）》，在搬迁补偿合

同补偿总价款、价款分期支付数额和条件不变动的情况下，将原合同房、地分开补偿，调整为分别对两宗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进行赔偿。

2017年12月26日，根据《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支付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的函》，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收到高新区财政局支付的收储补偿款10,031万元。

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收储补偿款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0,031万元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签约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2016/4/14 (调整前)	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后因体制变化,调整为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宜高土收[2016]第1号)、《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宜高土收[2016]第2号)	1、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市国用(2007)第100202019-1号、(2007)第100202019-2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补偿;合计价款7,545万元。 2、两宗土地的地上附着资产为16,415万元。 3、补偿合计23,960万元。
2017/12/18 (调整后)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宜昌高新区财政局	《宜高土收[2016]第1、2号合同补充合同(一)、(二)》(宜高土收[2017]第5号、)(宜高土收[2017]第6号)	1、原合同确定的补偿总价款、价款分期支付数额和条件不作变动。 2、原合同房、地分开补偿,调整为分别对两宗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进行赔偿。具体为:宜市国用(2007)第100202019-1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等,收回补偿总价为10,031万元;宜市国用(2007)第100202019-2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等,收回补偿总价为13,929万元。 3、付款义务人由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改为宜昌高新区财政局。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因城市规划需要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宜昌高新区财政局体制变化，本次收储补偿款支付由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被合并)变更为宜昌高新区财政局，属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期确认资本公积5,246.39万元。原预计相关补偿款对2016年、2017年、2018年税前收益产生的影响分别约为0亿、0亿元、1.056亿元将不再确认。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偿款

扣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 5,246.39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三、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偿款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四、 备查文件

- 1、宜高土收[2016]第 1、2 号合同补充合同（一）、（二）；
- 2、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支付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的函；
- 3、对账单。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